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
社区乾明路 81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昂生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马电器
证券代码	839161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力设施、电力工程的安装、调试、修理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建华
联系方式	0736-7793138
法人代表	高建宏
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 81 号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752,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7,258,535.68	170,304,973.16	207,659,842.25
其中:应收账款	40,211,066.11	48,644,016.21	61,940,148.42
预付账款	703,151.18	1,450,242.93	4,091,632.12
存货	20,734,131.81	20,659,889.22	34,478,393.30
负债总计(元)	41,291,131.09	85,071,607.69	114,722,668.65
其中:应付账款	18,468,494.47	25,264,716.73	28,744,04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5,967,404.59	85,233,365.47	92,937,1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84	3.10
资产负债率(%)	32.45%	49.95%	55.25%
流动比率(倍)	2.94	1.71	1.5503
速动比率(倍)	2.08	1.28	0.9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1,543,739.80	75,816,168.44	45,737,602.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79,270.44	3,165,960.88	10,553,369.47
毛利率(%)	31.78%	25.74%	39.51%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83%	3.62%	1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4%	1.65%	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21,064.71	4,734,718.87	-9,757,64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16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53	0.83
存货周转率(次)	3.12	2.72	1.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170,304,973.16 元，较期初增加 43,046,437.48 元，增幅 33.83%；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度公司投资新建厂房工程本期投入较大，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31,348,102.86 元；（2）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8,432,950.10 元。

2.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为 1,450,242.93 元，同比增加 747,091.75 元，增幅 106.25%，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为 4,091,632.12 元，较期初增加 2,641,389.19 元，增幅 182.1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签订销售合同额大幅增长，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大幅增加所致。

3.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为 34,478,393.30 元，较期初增加 13,818,504.08 元，增幅 66.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签订销售合同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量加大所致。

4.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计为 85,071,607.69 元，同比增加 43,780,476.60 元，增幅 106.03%；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入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15,990,000.00 元；（2）公司收入增加，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6,796,222.26 元；（3）2019 年度公司投资新建厂房工程本期投入较大，长期借款增加 16,000,000.00 元；（4）公司收到施耐德智能配电产业园项目政府补助 3,036,000.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计为 114,722,668.65 元，较期初增加 29,651,060.96 元，增幅 34.85%，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入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行借款增加 16,700,000.00 元；（2）公司收入增加，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3,479,327.88 元；（3）应付股利 2,100,000.00 元尚未进行支付。

5.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为 25,264,716.73 元，较期初增加 6,796,222.26 元，增幅 36.80%，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6.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49.95%，较期初增加 10.61%，增幅为 53.93%，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入增加流动负债增加；（2）新建厂房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1.71 倍，较期初下降 1.23 倍，降幅 41.84%，2019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为 1.28 倍，较期初减少 0.80 倍，降幅 38.37%，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15,990,000.00 元。

（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816,168.44 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4,272,428.64 元，增幅

23.19%，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资质的取得，安装服务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安装服务出现大幅增长。

2. 2019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5,960.88 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1,713,309.56 元，减幅 35.11%，主要原因为（1）公司原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6.04%；（2）本期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8,472.42 元；（3）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26,597.24。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53,369.4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77,051.94 元，增幅 96.2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49,942.48 元，且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95%。

3.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9.51%，较 2019 年度增加 13.77%，增幅 53.5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结构变化，公司 2020 年 1-6 月工程安装类服务收入增加，导致总体毛利率增加。

4.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0.05 元，降幅 31.2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35 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0.19 元，增幅 52.7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5.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62%，较 2018 年度减少 2.21%，降幅 37.9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66%，较 2019 年度增加 0.19 元，增幅 52.7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6.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较 2018 年度下降 3.49%，降幅 67.9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31%，较 2019 年度增加 0.19 元，增幅 52.7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734,718.87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886,345.84 元，降幅 50.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9,757,642.1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22,853.48 元，降幅 285.32%，主要原因为由于生产订单增加，销售增长，但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慢所致。

2. 2019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16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0.16，降幅 50.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2020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0.33，较上年同期下降 0.50 元，降幅 285.32%，主要原因为由于生产订单增加，销售增长，但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慢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21 条：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常德市	新增	非自	其他	3,340,000	9,752,800	现金

	德源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投资 者	然人 投资 者	企业 或机 构			
合计	-		-		3,340,000	9,752,800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19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79910730XQ，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7 亿元，企业经营范围：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资本投资服务；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建筑工程的承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货运港口；装卸搬运；通用仓储；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场地准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34 万股，其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暂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确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9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2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233,365.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

每股收益为0.1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53,369.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937,173.60元。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系在2018年9月17日，成交价格为2.68元/股，成交量为20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2.92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的。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2,8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象分别为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限售数量为 0 万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

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752,800
合计	-	9,752,8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9,752,800 元（含 9,752,800 元），拟全部用于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9,752,800
合计		9,752,8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独资企业，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

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建宏、高建军、高光友，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高建宏、高建军、高光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779,750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9.26%。同时，高建军作为公司股东常德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行使和晟投资 9.34%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三人合计可行使公司 58.6%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或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高建宏、高建军、高光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779,750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4.33%。同时，高建军作为公司股东常德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行使和晟投资 8.40%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三人合计可行使公司 52.73%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或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将其认购乙方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取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甲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超出约定期限的以及未按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对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

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接到履约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双方均构成违约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对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因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尚应予以赔偿。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起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建宏、高建军、高光友（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高建宏、高建军、高光友

乙方：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2.回购权

(1) 公司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甲方应自乙方提出回购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付清全部回购款：

- 1)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
- 2)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
-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下列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①公司或甲方应向投资者如实披露其全部的债权债务情况。

②截止交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③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贷款、欠款及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负债。

4) 公司当年度出现亏损，且年度亏损额大于公司当年度净资产的 20%；

5)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收、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

6)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7)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8) 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9) 公司因重大债务或担保问题（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引起法律纠纷；

10) 公司其他投资人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2) 回购价格确定为：

回购价格按照乙方的增资款加上按每年 8%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具体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增资款 $\times(1+8\%*n)$ （ n =增资款支付之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0）

3.投资者权利保护

(1) 在公司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甲方从第三方收到对其持有股份进行购买的善意要约，投资者可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在公司内所持股权比例对拟转让前述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2) 共售权：投资者有权要求拟购买公司原股东所持任何股份的买家也向投资者购买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份，出售数量按拟出售的股东各方在公司中所持有的比例计算，售价与将支付给原公司股东的每股买价相同，售股的条款和条件也与提供给公司原股东的条款和条件相同。

4.上市安排

在政策和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争取公司尽快实现公

司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如果甲方筹划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积极配合，决策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应调动其资源优势，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协助并推动公司走向资本市场。

5.其他

(1) 甲方承诺允许乙方委派一名人员担任天马电器董事会成员。

(2) 在公司国内 A 股 IPO 申报过程中，若本补充协议“回购权”、“投资者权利保护”与有关国内 A 股市场上市规则相冲突时，则该等条款自动失效。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蔡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龚月琴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 B1 栋 3 单元 1101-1108 室
单位负责人	何军
经办律师	刘盼、吴咏梅
联系电话	0731-85468488
传真	0731-854684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传金、严效军
联系电话	0731-85570559
传真	0731-8557055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建宏 、高建国、 高建华、 杨志纯、 严玉云

全体监事签名：

汤长凤、王碧升、杨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建国 、 高建华、胡立平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

2020年11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

2020年11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蔡庆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盼、 吴咏梅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军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传金、严效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